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3 号）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06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金额 15,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 2,653,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2,347,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90,576.00	75,000.00
合计		90,576.00	75,000.00

注：（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234.70 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所生产高端医疗耗材包括一次性使用手术包产品（其中包含一次性吻合器系列产品、医用水胶体敷料系列产品、医用无纺布产品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121 号，以募集资金 14,684.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以上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置换完毕。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1	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90,576.00	75,000.00	73,234.70	33,528.08	41,138.41
合计		90,576.00	75,000.00	73,234.70	33,528.08	41,138.41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3,528.0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41,138.41 万元（其中含：1、利息收入为 1,273.29 万元；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1、201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1 年 4 月 3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 日）。

2011 年 4 月 3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期间，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人民币 36,195,091.13 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将上述范围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期间，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将上述范围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一）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银行贷款利率（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人民币 435 万元财务费用。

（三）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或后续项目投建条件成熟，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风险投 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4、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雪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曾江虹、刘卫兵、欧阳建国、陈思平、虞熙春）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 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徽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 55%，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继续向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千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一年，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千元整（￥20,000,000.00）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一年，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信用方式办理本次贷款。

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进行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编制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林生物”或“发行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4,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447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0 名，请前述 10 名股东在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期间不要办理“转托管”、“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 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 2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8,97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1,970,000 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51,970,000 股，未发生变动，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38,97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13,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0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潘春晓、夏信群、沈志林、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郭锦江、李开先、叶星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赵振波、方小燕承诺：自泰林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公司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也不由泰林生物收购该部分股份。

天风证券、中银国际、李开先、郭锦江同时承诺：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获正式受理之日前 6 个月内持有新增股份的股东，承诺自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16 年 2 月 17 日为基准日）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公司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也不由泰林生物收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沈志林、夏信群、方小燕、叶星月同时承诺：本人在泰林生物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泰林生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志林、夏信群、叶星月同时承诺：所持泰林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泰林生物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7 月 13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泰林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3）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泰林生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泰林生物股票（如有）。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泰林生物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④暂不领取泰林生物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⑤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泰林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泰林生物指定账户；

⑥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泰林生物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泰林生物和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⑦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志林、夏信群、叶星月承诺：本人在触发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 12 个月内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0%。

本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本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关于锁定期及期后减持约束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沈志林、夏信群、叶星月、方小燕承诺：

（1）本人在泰林生物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泰林生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2）所持泰林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泰林生物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7 月 13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泰林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3）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泰林生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泰林生物股票（如有）。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泰林生物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④暂不领取泰林生物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⑤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泰林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泰林生物指定账户；

⑥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泰林生物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泰林生物和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⑦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本人承诺在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当公司根据本预案规定完成回购股份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时，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的审批 / 备案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单次增持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当控股股东根据本预案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根据规定无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当年累计用于买入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3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薪酬总和。公司应按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3、对于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其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减持，则当年减持老股的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老股总额的 25%；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的老股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老股总额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且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萧锦明先生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东拟减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萧锦明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珊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64,137,5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463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4,137,5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463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珊女士主持，公司 6 名董事、3 名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其中董事长刘海云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刘珊女士出席，董事孙屿先生委托董事颜如珍女士出席，独立董事刘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葛锐先生出席。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137,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谦、陈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4 号）同意注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9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1,462,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808,452.83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608,507.1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4,653,547.17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364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等 13 家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 项目名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	430501657108092228888	营运资金
		430501657108095559999	项目建设资金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52050168663609866666	项目建设资金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23711001046666663	项目建设资金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8111601012000478682	项目建设资金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塘支行	368020100100172456	项目建设资金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611940151